

第六講：面對屬靈爭戰與活出肢體生活

一、 面對屬靈爭戰

1. 明白我們在一個屬靈的爭戰中
 - a. 不是神跟魔鬼在爭奪人類的擁有權
 - b. 乃是我們不斷在經歷“出黑暗”的過程（彼前 2：9b）
2. 處理屬靈的冷談（啟 2：4-5）
 - a. 回想
 - b. 悔改
 - c. 行起初所行的
3. 處理罪、罪疚和羞恥
4. 面對試探
 - a. 認識試探的影響力
 - 試探和罪是不同的
 - 試探的源頭是自己的私慾
 - b. 如何勝過試探
 - 愛神
 - 留心自己所看的和所聽的
 - 抵擋魔鬼的詭計（希 12：4）
 - 確信神的美善（羅 12：2）

二、 活出肢體的生活

1. 肢體生活的重要性
 - a. 把神的愛顯明出來（約 13：35）
 - b. 不落單以至於成為魔鬼吞吃的對象
 - c. 這是神的命令（約一 4：20-21）
2. 與弟兄姐妹在愛中相處
 - a. 明白肢體的多元性、合一性與依賴性（林前 12：12-27）
 - b. 個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（腓 2：3-4）
 - c. 尊重神在個人身上不同的工作（弗 5：21、羅 14：4）
3. 處理與屬靈權柄的關係（牧者、區牧、小組長）
 - a. 順服我們的領袖（希 13：17）
 - b. 撒母耳和大衛的榜樣
 - c. 押沙龍的警戒